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詐團黑吃黑尾隨車手強盜詐騙贓款

桃檢偵結起訴請求法院從重量刑

本署檢察官林淑瑗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查獲黃○○等 8 名詐欺集團成員，涉嫌強盜詐團車手向被害人收取之詐欺贓款，認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之三人以上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及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之強盜等罪嫌而提起公訴，並審酌黃○○等人犯後仍飾詞狡辯，顯見未真心悔悟，建請法院對被告黃○○等人，從重量刑有期徒刑 10 年至 2 年不等，以契合社會的法律感情。

本案源於詐團車手蔡○○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報案，表示遭人強盜新臺幣（下同）80 萬元現金，惟警方對其製作筆錄時，蔡○○對於遭搶現金之來源及用途，說詞反覆，破綻百出，經員警再三詢問，蔡○○始坦承自身為詐團收水車手，遭盜取款項為詐欺贓款等情事，警方得知實情後，遂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經檢察官指揮警方抽絲剝繭釐清案情後，竟發現屬於同一詐團之黃○○等人，因參與詐欺集團任務，預先得知收水

車手蔡○○向其他面交車手收取贓款之地點，遂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起，由邱○○、王○○、羅○○駕車，尾隨詐團收水車手蔡○○，前往新北市、臺北市及桃園市等處收受贓款，俟蔡○○於同日晚間 8 時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，向面交車手劉○○收取 80 萬元贓款時，即由王○○、羅○○上前毆打蔡○○，並搶取蔡○○所持裝有 80 萬元現金之背包得手，隨後並由黃○○等人將贓款朋分一空。本署查悉上情後，遂指揮警方陸續將黃○○等 8 人到案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其中 6 人獲准。

另本署於偵查過程中，查悉收水車手蔡○○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，曾前往新北市汐止區宏碁大樓、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、新北市淡水區新春街、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等處，足見上開地點均疑似有被害人交付詐欺贓款予面交車手，惟此部分犯罪行為至今尚未接獲被害人報案，故本署呼籲若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交付詐欺贓款之被害人，應勇於出面指認、提告，莫使詐欺集團成員逍遙法外。本署亦將遵循行政院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，積極查緝詐欺犯罪，並依臺灣高等檢察署「促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妥適量刑研商會議」決議，促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妥適量刑，以維護民眾權益，遏止詐騙犯罪。